最高法院民刑事案件編號計數分案報結要點、刑事訴訟法第389條及第3

判決一）及同院94年度台上字第2691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實
檣邦k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繫屬而尚未終結之案件，除憲訴
2款規定，人民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
5號刑事判決，改判聲請人一犯強盜故意殺人並處以死刑後，依職權逕送審
k院臺中分院98年度上重更（一）字第16號刑事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
規定聲請解釋憲法，及就司法院釋字第329號解釋聲請補充、就同院釋字第
法官許宗力大法官蔡炯燉　黃虹霞　吳陳鐶蔡明誠　林俊益　許志雄張瓊文